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熒真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2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0902427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及其涉訟輔助」規定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25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人事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12/09



1090005377